

#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经营收益,同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进行了专门的规范和要求,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有效保障资产安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

## 二、关于对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公司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

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郭亚雄：

卢剑波：

胡开梁：

2016年1月18日